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張敏惠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0001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原函影本1份 (8704329_1090001110_1_ATTACHMENT.pdf)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建立學生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
理債觀念，預定於109年間赴各校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
動，有意願之學校得逕至該局網站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3日企管銀合字第
10902701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首揭採線上申請，如有意願請逕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
行局官網([hyyp://www.banking.gov.tw](http://www.banking.gov.tw))首頁「便民服務/
訓練活動」報名，每場次以200人為宜。
- 三、宣導內容：正確金錢觀(記帳、正確消費觀、量入為出、儲
蓄的重要及方法)、正確用卡(債務危機及處理、正確借款
管道、信用無價)、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、詐騙之防止及
救濟。
- 四、宣導方式：派講師至各校宣導，時間約45-60分鐘，以播放
宣導短片、講師解說、互動問答，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



大佳國小 1090211



RHAA1093000710

導。

五、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原函影本(如附)供參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局鄭佩欣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968970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